**苗栗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受理民間單位試行提案作業須知**

**ㄧ、提案單位資格：**依法立案之團體或基金會，其章程與促進新住民權益議題有關。

**二、提案內容：**所提內容為新住民公共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健康、醫療與照顧等，其餘如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或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權益促進及權利保障有關之政策措施議題（以苗栗縣所轄問題優先）。

**三、受理單位:**苗栗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秘書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

**四、提案處理流程**（流程圖如**附件1**）**:**

(一)提案單位至本府「社會處-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網站或「新住民照顧輔導資訊網-下載專區」下載提案單填寫提案內容，並達二位以上具提案單位資格之團體或基金會負責人（董事長或理事長）連署，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府社會處(同時以電話確認)（表單如**附件2**）。

(二)本府社會處以電子郵件回復提案單位確認收件。

(三)本府社會處檢視提案內容不完整者，通知提案單位於二週內補充(正)資料；提案內容完整者，本府社會處進行審案處理程序。

(四)本府社會處先行提案至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議進行討論。

(五)議案納入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議議案討論時，得視議案需要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經由該聯繫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及列管辦理情形。

(六)議案如經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議決議應提至本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討論，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

(七)議案進入本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議程提案，依該委員會討論後決議辦理相關事宜以及列管辦理情形。

**五、提案內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未填寫提案單，且未達二位以上具提案單位資格之團體或基金會負責人(董事長或理事長)連署。

(二)提案內容不完整經本府社會處通知提案單位於二週內補充(正)相關資料，逾時未完成補充(正)相關資料。

(三)提案內容與新住民權益無關。

(四)提案提出時間未於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議開會時間一個月前提出，如逾時限由本府社會處函復提案單位列入下一次聯繫會議討論。

六、提案內容經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議或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由本府社會處函復說明辦理情形。

七、本作業須知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受理民間單位試行提案處理流程圖**

**附件1**

會議紀錄函送提案單位

會議紀錄函送提案單位

提案至本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召開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議討論

1-2個工作天完成

本府社會處函復提案單位列入下一次聯繫會議討論

提案提出時間未於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議開會時間一個月前提出，如逾時限即列入下一次聯繫會議討論。

本府社會處先行提案至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議納入議案進行討論。

本府社會處確認收件

提案內容與新住民權益無關

7個工作天完成

依本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會議時程

是

否

本府社會處通知提案單位二週內補充(正)

本府社會處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受理提案

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不予受理

未填寫提案單，未達連署人數

提案內容不完整

提案內容完整與新住民權益相關已達連署人數、未重複提案者

研判內容區分處理方式

|  |
| --- |
| **民間單位提案單**  **附件2** |
| **提案單位**：**請提供組織章程。**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地址： |
| **連署者**：**經二位以上具提案單位資格之團體或基金會負責人(董事長或理事長)連署** |
| **案由：**  **說明：請提供統計數據；若無，亦請說明該議題爭議點。**  **辦法：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以及涉及哪些機關權責。**  **附件：本提案若有相關附件資料，請一併檢附。** |

**請將提案單以電子郵件寄至belle999999@ems.miaoli.gov.tw信箱，承辦人：彭小姐，電話：037-559661**